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48號

原告 莊勝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勞訴字第337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3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6項約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

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5元（詳本院108年10月23日108年度補字第2489號民事裁定），又原告減縮起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仍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9,935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46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第二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部分，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故無應補徵之裁判費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46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